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回條

致：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地產基金**」）**（股份代號：00405）**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轉交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2及3]收取越秀房地產基金日後之公司通訊[1]：
（請僅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

(a) ☐ 透過瀏覽越秀房地產基金網站收取**電子版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越秀房地產基金網站之**電郵通知**，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為_____[4]。
(b) ☐ 只收取**英文版印刷本**。
(c) ☐ 只收取**中文版印刷本**。
(d)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

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越秀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 若吾等於**2025年9月22日**之前仍未收到 閣下填妥及已簽署的回條，吾等將按**2025年8月22日**之函件內所述之方式向 閣下發出公司通訊。
(3)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以書面形式透過郵遞（地址如上）或電郵（電郵地址：yuexiureit-ecom@vistra.com）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90 9350）通知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以其他方式發出為止。
(4) 若 閣下選擇電子形式而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閱覽有關文件時遇到困難，吾等將於 閣下提出要求後，隨即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 閣下。
(5) 若 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將於公司通訊登載時獲郵寄通知。
(6) 若基金單位屬聯名持有，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7) 若 閣下對本表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辦公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是自願向越秀房地產基金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越秀房地產基金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指示。
(iii) 越秀房地產基金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控制之實體、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電郵或傳真至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v) 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載列於越秀房地產基金網頁內之私隱政策聲明。

✂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當閣下寄回此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 10 GPO**
**Hong Kong香港**